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徐東宏

電話：06-2686751#1523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9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5005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58483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本市劃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將於115年7月1日生效，惠請貴機關（單位）、公司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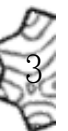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19日府環空字第1140884393A、1140884393B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安定東路、烏橋二路、南科北路、環東路二段、三民路、善福一街、大順六路、大順五路、大順三路、大業一路、環東路一段、民生路、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所框圍之區域（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除外）；另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如下：木柵港西路、木柵港東路、紫棟路、堤塘港路、看西路、曼陀林路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
- 三、承上，自115年7月1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

空氣品質及噪文:115/05/15



15115006004 有附件



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為避免正式生效後違規受罰，惠請協助轉知員工、相關車輛管理人員或合作物流客貨運業者儘速完成檢測，有關機車部分可至鄰近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檢測；有關柴油車部分可向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預約檢測，安排所有受管制車輛進行檢測，或聯絡本局到場協助檢測（限10輛以上及臺南地區），可洽喜樹排煙站電話:06-2961242(本市南區喜樹里濱南路491號)；柳營排煙站電話:06-6225046(本市柳營區建業路652號)；另本市現行已公告實施管制之空維區亦有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安平商港及部分聯外道路、成功大學及其附設醫院等（詳情可至 <https://mobile.moenv.gov.tw/AirWeb/newmain> 查閱）；另提供宣導影片、宣導單張自行下載使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pKy3ge>），如有其他需本局協助事項或

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員：徐東宏；電話：(06) 268-6751轉1523，並協助加強宣導周知。

五、為響應環保無紙化，本市115年起機車定檢不再寄發紙本明信片通知，並改以手機簡訊E化通知，凡車籍設於本市民眾可至「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機車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 (<https://reurl.cc/90YK68>)」登記手機號碼及車牌，本局會在每年應定檢時間寄發簡訊通知，歡迎多加利用，南科及樹谷廠商請轉知同仁知悉。

六、隨函檢附機車定檢通知宣導單、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交通部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臺南市各區公所、新市區共11里、善化區共20里、安定區共13里、物流業者共9家、南科廠商149家、樹谷園區廠商30家、客運公司6家、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